

# 银行卡异地被盗刷 银行全额赔客户

人和银行卡都在海口,却在广西被人取走了卡里的现金。近日,一位海口市民打赢了和银行的官司。

## 储户:别人用伪卡异地取款

赵山是一位普通市民,在海口经营一家超市。2007年11月,他到海口一家银行红城湖支行(以下简称红城湖支行)办理了一张银行卡,并开通了短信服务功能。

2010年12月14日早7点,赵山起床后发现收到多条短信,内容竟是银行卡在广西取款。他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马上拨打银行客服电话查询,最终确认自己的存款的确在广西被人取走了,取款时间为当天凌晨2时至3时,取款地点为广西贵港市桥圩邮电支局邮政储蓄点的ATM机,分8笔共取走了1.4万余元。

密码从未告诉别人,卡也在我身上,怎么会在广西被取款了呢?赵山立即报警,并向警方出示了身上的银行卡,但此案一直没有破案。赵山多次找开户的红城湖支行理论,每次

都憋一肚子气,银行找出各种理由回避责任。最终,赵山将银行告上了法院。他认为是银行管理存在漏洞,导致犯罪分子利用漏洞复制假卡取走了存款,银行应该承担全部责任。

## 银行:储户自己担责

赵山要求银行担责的说法,遭到银行反驳。银行称,在办卡时已经发给他相关办卡章程,里面明确规定:凡密码相符的交易均视为本人的合法交易……持卡人应妥善保管密码,因密码泄露或卡片保密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负责。从这个约定看,银行没有任何责任。

此外,银行还提出,赵山说别人拿假卡异地取款也需要证据证明,公安机关至今仍然没有破案,到底是谁取的,是通过什么方法取得银行卡的资料等一系列问题,都没有结论,没有任何证据显示有犯罪分子使用假卡取款。同时,由于银行卡在赵山手上,密码由他设置,他本人负有直接的管理责任,所以他应当承担证明伪卡存在的举证责任。

## 法院:银行未尽安全保障义务

一审判决支持了赵山的主张,银行上诉至海口市中级法院。

中级法院审理后认为,商业银行作为储蓄机构,有义务保护储户存款的安全。本案中,由于商业银行推出的ATM机识别技术存在缺陷,以致向持伪卡的案外人付款,不能视为与储户成就的交易。“凡是通过交易密码发生的一切交易,均应视为持卡人亲自所为,银行不应承担责任”这一抗辩理由有违公平原则,不能成立。

而且,在赵山否认本人取款的情况下,应由银行提供证据证明他取走了该款项或对存款的被盗存在过错。银行称因赵山未妥善保管银行卡和密码导致损失,也没有证据加以证明。而赵山通过POS机查询和报警的时间与异地取款的时间,可证明在广西取款的并非本人,再者,广西贵港市桥圩邮电支局邮政储蓄点监控录像显示,也非赵山本人取款。银行卡也不是他所持有的银行卡。所以应为他人异地用伪卡取款。

近日,海口市中级法院对此案作出终审判决,维持一审由银行赔偿赵山1.4万余元存款及利息的判决。

法官表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在贵港邮政储蓄点取款是否使用伪卡。根据查明的事实,赵山得知卡内资金于当日3时前后取走后,于7时整在POS机上进行查询,并于7时30分报案,其间仅隔4个小时左右,按常理推断,取款人不可能在4小时内从广西贵港市回到海口市刷卡操作,所以在银行没有提出相反证据证明取款人使用的是真卡的情况下,法院采信赵山关于在贵港邮政储蓄点取款使用的是伪卡的陈述。

从权利和义务对等原则来说,银行推出自助取款机方便了群众,但也为银行增加了更多的盈利空间,是受益一方。银行本应承担安全保障的义务,在过错推定上,储户证明了卡和密码未丢失,银行辩称储户自己泄露密码或委托他人取款,应该加以举证。

法官提醒,一旦发生银行卡异地取款现象,储户应该马上向银行申请冻结账户,并对存款全额和账目凭证取保证存,同时向公安机关报案,保全视频资料。银行也应该意识到,银行卡盗刷案的频繁发生,说明银行卡的磁条容易复制,识别系统也不够先进,应及时改进。(摘自《检察日报》李轩甫 陈延斌/文)

# 准女婿找到一条“转正”捷径

## 砖头堆里有个空药瓶

日前,陕西省眉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一名妇女报警,声称汤峪镇羊仓堡村村民张某被人投毒,现在生命垂危,正前往医院抢救。眉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汤峪派出所民警紧急赶到案发现场。

办案民警到达现场后得知,受害人张某已被女儿送往宝鸡某医院抢救,生死未卜。办案民警立即封锁现场并展开调查。

受害人张某今年72岁,一直在羊仓堡村务农,曾担任村民小组组长,为人正派随和,没和别人结过仇。

“张某抢救过来了。”很快从医院传来了好消息。苏醒后的张某告诉办案民警,8月11日早晨,他在家喝过开水就到果园干农活。截至中午,张某接连呕吐了3次。张某并没在意,只在果园里简单休息了一下,就继续干起了农活。

晚上回家后,张某感觉身体更加不适,便查看了被自己带到果园的水壶。这一看不要紧,水壶里倒出的开水竟然泛着绿光,散发出一种怪味。可能是家人误将蓝矾倒进水壶里了。张某叫儿媳把水壶里里外外都清洗干净,也没再追究。

8月12日早晨,张某起床后,觉得身体比头一天还要难受,但他仍然准备到果园劳动。配制除草剂

时,张某发现一瓶“百草枯”不翼而飞。张某四下寻找,最后在自家平房南墙外的一堆碎砖头里,发现只剩少许药液的“百草枯”药瓶。想到自己这两天的不适,再看看眼前的空药瓶,张某恍然大悟,连忙喊来女儿,让她送自己到医院抢救。张某在被送往医院的途中昏迷。昏迷之前,张某再三叮嘱女儿,赶紧向警方报案。

警方多次为准女婿张某某屡次为准女婿谁熟悉张某家庭情况,知道“百草枯”的存放地点,又想单置张某一人于死地?办案民警决定从张某家人之间特殊的关系入手,寻找这起投毒案的突破口。

多年前,张某唯一的儿子外出打工,自此音信全无。儿媳李某独自抚养孙子孙女,日子过得格外艰辛。张某看在眼里,苦在心头,一直寻思着给儿媳招一个“上门女婿”。

2011年年底,与儿媳再三合计后,张某以公告形式宣布李某与自己儿子离婚。今年年初,经邻居介绍,甘肃徽县籍人杨某以上门女婿的身份来到张家。自打上门以后,杨某干活勤快,还出钱帮张家盖了3间平房。可张某并不放心,始终不让儿媳和杨某办理结婚手续,还不断出难题考验这个准女婿。

张某亲自掌管家里的全部收入,并强迫杨某把外出务工赚来的钱也交给他保管。最让杨某恼火的是,张某不但动辄让他“滚出去”,还不许他跟李某住一个房间。

就在受害人张某中毒前一天,杨某偷拿了50元钱,去集市上买了猪肉“打牙祭”。张某为此狠狠地训斥杨某一顿,当着邻居的面,再次让他“滚出去”。

据此,警方推断杨某报复投毒的可能性极大。在村干部和家人的说服教育下,杨某承认投毒的就是自己。据犯罪嫌疑人交代,8月10日20时许,杨某趁张某不在家,将半瓶“百草枯”农药倒进张某的水壶,然后将药瓶藏在南墙外砖头堆里。幸亏发现、抢救及时,最终没有酿成大祸。

(摘自《人民公安报》陈磊 孙力 潘明/文)

## 公告

兹有尹连枝的房屋坐落于

罗山县城关镇南街桃园新村,

面积为181平方米,其房屋所有

权证(证号:3746号),因不慎丢

失,特声明作废。

## 公告

信阳豫琛投资有限公司(原信阳豫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在河南省信阳市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鉴于本公司近期内部清理财务,并进行股权重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凡与本公司在2012年8月28日之前签订合同、协议的自然人、法人或单位,以及与本公司产生债权、债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单位,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到本公司登记、认可,否则,我公司将视为放弃或弃权!

特此公告  
信阳豫琛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8日

# 信阳市房产管理中心商品房预售许可公示

(第0083号)

预售许可证号	信房预售证第2012044号	发证日期	2012年9月6日		
开发建设单位	信阳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晟和佳苑小区6#、9#、10#、11#、14#、15#、16#、17#、18#、19#楼				
项目坐落	羊山新区新三路				
楼号	用途	套/间数	层数	结构	建筑面积
6号楼	住宅	66套	11	钢混	9285.52
9号楼	住宅	44套	11	钢混	6329.26
10号楼	商铺/住宅	8间/42套	11	钢混	6442.28
11号楼	商铺/住宅	22间/42套	11	钢混	6975.64
14号楼	商铺/住宅	3间/65套	11	钢混	9423.67
15号楼	商铺/住宅	8间/64套	11	钢混	9437.25
16号楼	商铺/住宅	19间/28套	9	钢混	5681.40
17号楼	商铺/住宅	19间/68套	18	钢混	11746.83
18号楼	商铺/住宅	26间/68套	18	钢混	11746.66
19号楼	商铺/住宅	18间/14套	9	钢混	3156.05
开竣工时间	2011年8月至2012年10月				
施工单位	福建友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南省宏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411500000002104(1-2)	41304902	信市国用(2011)第60015号	建字第411501新201100033号、建字第411501新201100034号、建字第411501新201100035号	信建建(羊山)许-211、信建建(羊山)许-212、信建建(羊山)许-213	
备注	预售商品房明码标价等信息可登陆信阳市房产管理中心网站查询或查阅现场销售公示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对信阳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晟和佳苑小区6#、9#、10#、11#、14#、15#、16#、17#、18#、19#楼的预售申请进行许可予以公示。联系电话:0376-6237051。

信阳市房产管理中心  
2012年9月6日

# 动物高身价致连发两起盗抢案件

“马戏之乡”5只幼狮被集体“拐走”

发生在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的幼虎被抢案还未淡出人们视线,这个远近闻名的“马戏之乡”再遭小偷偷光顾,失主外出仅1小时,家中饲养的5只幼狮就被集体“拐走”。

宿州埇桥警方近日成功破获一起幼狮被抢案,抓获两名犯罪嫌疑人,目前正在全力追捕另一名为逃嫌疑人。但不幸的是,因害怕东窗事发,嫌疑人将偷来的幼狮丢弃在下水道中,一只因感染疾病已经死亡。

就在5只幼狮被抢案发生一个月前,同在宿州市埇桥区的另一马戏集中地朱仙庄镇发生了一起幼虎被抢案。被抢走的6只幼虎有两只不幸死亡。短短一个多月内,盗抢珍贵动物事件接连发生,其中原因很简单,因为动物的高身价和潜在的市场。

里应外合3人盗走幼狮  
走进埇桥区高沟乡不难发现,很多村民家里都竖起高高的围墙。就连平日里走家串户的村民之间,也很少透露家中动物的情况,以确保饲养动物的安全。即使这样,仍避免不了被小偷覬覦。

今年7月初,从事马戏表演的李某就盯上了同村刘某家的5只幼狮,开始寻找下手时机。李某找来了自己的同村好友,两人开始对刘某家进行摸排踩点。他们发现刘某丈夫常年不在家,刘某又喜欢外出打麻将,便抓住这个空隙,着手筹划偷幼狮。

为保证计划成功,李某又联系了一个在外省结识的马戏同行周某。8月14日晚,刘某外出打牌,李某3人便开始行动。

李某负责尾随刘某进行监视,李某好友在外放哨接应,而周某则携带作案工具潜入刘某家中,将5只幼狮装进铁笼,交给“外应”,整个过程仅用了5分

# 光山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光国土资告字[2012]23号

经光山县人民政府批准,光山县国土资源局以拍卖方式出让壹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单位:m <sup>2</sup> /万元			
宗地编号:	12-021	宗地面积:	27800平方米	宗地坐落:	司马光西路南侧、公用事业局对面
出让年限:	商业40年 住宅70年	容积率:	4.21	建筑密度(%):	29.52
绿化率(%):	35.5	建筑限高(米):	64.2	土地用途:	商住用地
投资强度:	6000万元/公顷	保证金:	2000万元		
起始价:	5100万元	加价幅度:	10万元		
约定土地条件	路通车通电通场地平整。				
备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设有政府保底价)。

四、本次拍卖出让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2年9月5日至2012年9月25日,到光山县地产交易中心获取拍卖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12年9月5日至2012年9月25日11时到光山县地产交易中心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2年9月25日11时。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12年9月26日11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会定于2012年9月27日15:30在光山县地产交易大厅举办。

七、其他事项:1.申请人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竞买保证金不得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3.其他规划指标要求及出让相关事宜详见拍卖出让文件。

八、联系地址:光山县九龙东路(司马光中学对面)

联系电话:0376-8891950、0376-8874888 联系人:张萍 李华  
九、保证金银行账号  
开户行:光山县中国银行  
光山县建设银行  
光山县工商银行  
光山县农业银行  
信阳银行  
邮政银行光山支行  
十、查询网站:中国土地市场网

账号:光山县地产交易中心  
账号:625232993578091001  
账号:41001554410050202587  
账号:41718022329200035826  
账号:759101040005315  
账号:2820111000010012  
账号:100730923590016688  
网址:http://www.landchina.com

光山县国土资源局  
2012年9月3日